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萬品均

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件：

一、提出自112年7月28日起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

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。

◎聲請狀已提出之郵局存摺內頁，請自行檢視交易期間，如有短缺，請補提之。

二、有關114年7月聲請清算後至今，聲請人之薪資收入為何？請提供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清算前二年內」（112年7月起至114年6月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清算起迄今」（114年7月起），有無薪資以外之其他收入及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勞保給付、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
◎聲請調解時已經為部分說明，請自行核對應提出資料之期間，如有短缺，請補充說明之。

四、聲請人「自聲請清算起迄今」（114年7月起）每個月之個人必要支出？

五、扶養人口部分

1.請提出扶養人口即未成年子女共3人於「聲請清算前二年內」（112年7月起至114年6月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清算起迄今」（114年7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
◎各項補助請確認是否仍持續核發，資料均請陳報至本件回覆本院時止

2.「自聲請清算起迄今」（114年7月起）扶養費之支出金額

◎聲請調解時已經為部分說明，請自行核對應提出資料之期間，如有短缺，請補充說明之。

六、請說明聲請人112年度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均有來自「泰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給付，交易原因

01 為何?另依據聲請人知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亦有多筆來自泰瑞
02 國際之佣金，亦請說明交易原因。

03 七、請說明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權債務之發生時間、具
04 體原因、款項用途?

05 八、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0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(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)，
07 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單(人壽保單、儲蓄性
08 保單、投資型保單)?如有，請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
09 明，說明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?

10 **【請注意!以上資料不論是分次或一次補正，均請在本院命裁定**
11 **補正日截止前補齊到院，未遵期補齊全部資料而逾期者，仍以逾**
12 **期未補正處理】**